

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海南航空 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》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)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及相关规定,现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)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曾用名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”,以下简称“海南航空”)签署《海南航空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》的关联交易报告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我司于2016年5月26日与海南航空补签了为期二十二个月的《海南航空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》,租赁海南航空大厦A座15层1501室作为我司办公职场。我司向其支付租赁费用。

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海南航空大厦写字楼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,我司承租该写字楼A座15层1501室(以下简称“该场地”),该场地建筑面积为694.785平方米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: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上市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6200251612

注册资本：1218218.179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海南省海口市

经营范围：国际、国内（含港澳）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；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；航空旅游；机上供应品，航空器材，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；候机楼服务和经营；保险兼业代理服务（限人身意外险）。（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东，持有我公司 20% 的股份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是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按照保监会规定，海航集团为我公司关联方。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境内 A 股上市公司，其控股股东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，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海航集团董事局主席均为陈峰，按照保监会规定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1、租赁期间

合同约定期限为二十二个月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。

2、租赁费用

该场地月租赁费用为每月 184118.03 元，二十二个月的总租赁费用为 4050596.66 元。

（二）定价策略

本次交易中，我司对该场地的实际面积、设施状况、能源供应状况、通行条件及周边环境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和了解。在参考周边区域租金水平的基础上，按照一般商业性原则，双方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

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截至报告日，我司与海南航空共有 4 笔关联交易正在履行：

2016 年 1 月 24 日与海南航空签署《海南航空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海南航空大厦 A 座电梯楼 8 层 803 室，24 个月的租赁费总额为 2070230.4 元；

2016 年 5 月 20 日与海南航空签署《海南航空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海南航空大厦 A 座电梯楼 8 层 802 室，21 个月的租赁费总额为 1899636.9 元；

2016 年 5 月 26 日与海南航空补签《海南航空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海南航空大厦 A 座电梯楼 15 层 1501 室，22 个月的租赁费总额为 4050596.66 元；

2016 年 6 月 13 日与海南航空签署《海南航空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海南航空大厦 A 座电梯楼 9 层，19 个月的租赁费总额为 6157494.35 元；

上述 4 笔关联交易均未于合同签署后或交易达成后，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和对外披露。现对上述交易进行补充报送和披露，关联交易额计入本年度。

本年度截至报告日，我司与海南航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4177958.31 元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30 日